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4號

原告 李明昌  
訴訟代理人 陳芋妍  
被告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89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89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950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1,890元（見本院卷第87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7月6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砂

01 石車司機，平均工資為69,217元，詎被告未給付114年1月1  
02 至13日工資29,991元即失聯，尚積欠工資29,991元。又被告  
03 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於114年3月7日歇業，原告自得  
04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  
05 告給付資遣費121,899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06 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1 一、歇業或轉讓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1  
12 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  
13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14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  
15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  
16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  
17 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  
18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  
19 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  
21 調解申請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帳戶交易明細、勞保被  
22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3  
23 月27日高市勞關字第11432543200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37  
24 至54、75至7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是  
26 以，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1月1日至13日工資29,991元。另  
27 被告既有因歇業而資遣原告，兩造間勞動契約業已終止，原  
28 告自110年7月6日至114年1月13日期間工作年資為3年6月又8  
29 日，平均工資為69,217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  
30 定，原告自得請求資遣費121,899元【計算式： $[3 + (6 + 8/30) \div 12] \div 2 \times 69217 = 121899$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請  
31

01 求被告給付工資29,991元及資遣費121,899元，共151,890  
0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4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1,890元，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  
06 被告負擔。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07 決，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供擔  
09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郭 力 瑜